

安徽传化南北城市物流中心 合资合作协议

甲方：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方明

地址：杭州萧山科技城 211-22（萧山区钱江农村）

乙方：安徽南北快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真贵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公大道与郎溪路交口园上园 2 幢 1805-1808 室

（现经营地址：北二环与铜陵北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迅捷物流园内）

鉴于：

一、甲方作为全国知名的公路港综合物流园投资建设和经营方传化物流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供应链业务。通过集聚、整合物流资源，与物流企业合作、共赢、发展，安徽区域城市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为全国安徽专线物流企业提供安徽各市、县及乡镇物流终端配送服务，由此构筑起优质高效的物流配送服务网络。

二、乙方为专业从事零担物流及相关服务的大型企业，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安徽全境具有较好的零担物流运作经验和良好的社会资源基础，乙方前期已经就在安徽区域打造物流配送中心项目作初步的调研及相关基础性工作。

三、甲乙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开发和经营安徽境内城市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经过各方友好协商，在公平、公正、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签署以下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址：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以南，三元河以西。

1.2 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1.3 项目说明：本合同除有特别约定及说明外，本合同“项目”指安徽传化南北供应链有限公司；由于传化在安徽境内各个公路港工程建设进度不同，现以传化物流集团全资子公司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安徽大区合同主体与安徽南北快运



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安徽大区各公路港（六安、合肥、淮北、蚌埠、安庆、阜阳、芜湖等）与乙方的相应合作条件根据各港实际情况，与乙方签订相应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和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项目公司概况

2.1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名称暂定：安徽传化南北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项目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2 公司注册地址：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以南，三元河以西；六安传化信实公路港零担专线区

2.3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2.4 经营范围：物流仓储、配送、信息配载、零担、整车运输、普通货物运输、第三方物流代理、物流包装生产及其配套设施的经营、物流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相关软件的研发与推广；无需特殊审批的其他经营类项目。（具体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

2.5 营业区域：安徽省全境

第三条：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各方出资额、方式、出资期限：

3.1 出资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壹仟 万元整（计¥： 10000000 .00 元），其中：

甲方以现金出资 伍佰壹拾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的 51%

乙方以现金出资 肆佰玖拾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的 49%

由于传化在安徽境内各个公路港工程建设进度不同，注资采用分批注资方式，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注资时间与比例如下表（暂定）

	股权比例	累计出资额	分期出资额（双方按比例实缴出资）
甲方	51%	510 万元	2017.5 月前，实缴资本至 58.8 万元 2017.5 月-2018.1 月，实缴资本至 500 万元 2018.1 月-2020.1 月，实缴资本至 1000 万元
乙方	49%	490 万元	
合计	100%	1000 万元	

在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甲乙双方应当在公司帐户开设后 10 天内，将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帐户。

3.2 增资

后期根据项目投资建设需要，仍需资金支持的，双方根据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计划

实施增资。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实施增资。

双方按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与风险。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3 双方出资、增资特别约定

根据本条约定的增资事项经股东会通过的，在股东一方发出增资通知后，另外一方应当配合办理增资所需的全部手续，并完成增资。

双方股东应当根据约定完成出资和增资义务。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本合同和股东会议决议；及时、足额的完成其出资、增资义务。若一方完成出资、增资义务后，另外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出资、增资义务，每迟延一日应当按应出资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公司组织结构

4.1 股东会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核准时间，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第1项至第10项职权，另外以下职权：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其他对外投资作出决议；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提取任意公积金比例；公司融资及借款做出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的扩充股东会职权，本条款约定的股东职权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除上述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董事会正式成立之日。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设立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成员任期不超过三年，经董事会同意表决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职权。除特别约定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实行简单多数通过制。

4.3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由各方委派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职权。

4.4 其它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的产生及其权利和义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执行。

双方委派的董事、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但董事、监事同时在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任职的除外；同时董事、监事在履行董事、监事职务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董事长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办法，应遵照传化物流控股子公司通用管控体系，并结合乙方优秀物流管理经验，由总经理拟订后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总经理人选由双方推荐，总经理的聘任与解聘由董事会投票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实行超过三分之二票数通过。乙方推荐区域城市经理。

甲方另委派公司财务负责人1名。

公司初始团队，主要从乙方当前团队筛选，其中装卸队采用劳务派遣或业务外包等方式。

第六条 财务会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有关会计制度办理。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内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股东会审核通过。

第七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利润和负担亏损。甲乙双方同意自公司产生利润之后，前2年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5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再投资；2年后，利润分配按公司法执行。

第八条 期限、终止和清算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关于公司的终止和清算，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九条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的约定

9.1 公司成立之后，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公司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相关筹备工作。

9.2 公司成立后，自项目公司首次出资完成后壹个月内，确定总经理人员，总经理和双方派出的骨干人员共同组成筹备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制度制定及实施等相应办法均契合甲方管理体系，并且乙方对此理解无异议。甲方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财务管理体系，人事薪酬管理体系，行政管理体系，资金管理体系，战略管理及产品管理体系，营销体系，以及其他相关管理体系。乙方同意该筹备组人员进入乙方现有分拨中心实习，对接完善传化自主研发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系统试运行（含模拟运行）。

9.3 公司成立后，合资项目所购买的车辆、物流设备、软硬件系统等固定资产应登记在公司名下。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9.4 甲方利用全国公路港网络资源及全国物流专线优势资源，全力为公司拓展物流配送业务及其它符合经营范围许可内的业务，乙方具有较好的传统物流运作经验和城市物流配送经验，全力为公司做好配送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资源；甲方全力协助和支持乙方做好配送业务工作及其它业务。

9.5 甲方承诺全面给予公司品牌、商业模式、以及经营管理上的指导和服务。

9.6 双方同意项目公司成立时即须使用传化自主研发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根据乙方实际业务需求，该系统经必要完善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壹年内全面使用该系统，如届时该系统仍无法满足乙方及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则双方另行商议。传化及甲方承诺该系统的基础平台及其升级更新予以免费。

9.7 公司申报国家级、部级项目政策及相关资金支持时，甲方为项目申报提供单项咨询服务；申报获得资金支持后，公司应按实际获取资金支持（指来源于省级以上的资金部分，不含省级；资金包括补贴、奖励等各种形式）的 10-15 % 标准，向甲方支付单项咨询服务费，甲方向公司收取的单项质询服务费一般不高于同行市场标准。

9.8 甲乙双方在安徽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且在合作区域内具有排他性，甲乙双方在安徽范围内不得与第三方展开类似的业务合作。（备注：甲乙双方在无传化公路港区域需要开展分拨中心业务，优先考虑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开展业务，不具备合作条件共同协商解决。）

9.9 甲乙双方有义务维护双方品牌，不得从事有损双方公司品牌和利益的活动。

9.10 乙方干线入驻传化其他地区公路港，甲方负责协调入驻，为乙方争取优先入

驻和相应优惠。

第十条 关于公司融资的约定

10.1 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出资及增资后，项目开发所需资金由公司进行融资，双方约定，公司融资杠杆率上限为 60%。

10.2 股东的资金支持。公司融资时，需要提供担保的，甲乙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同比例有效的担保。

10.3 若公司自身无融资能力（或无继续融资能力），而项目开发需要进一步资金支持时，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例为公司提供借款（可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由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财务费用支付给资金提供方。公司产生利润时，在项目银行贷款归还后或银行同意时，按股权比例偿还股东借款。

10.4 有关项目的具体资金需求，由公司经营组织和董事会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确定。

10.5 一方股东按 10.3 条约定提供资金支持后，另外一方未及时按比例同步足额提供资金支持，则已经提供资金支持的一方，有权要求未提供资金一方每日按应提供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公司清偿资金提供方的借款之日止；同时，提供资金一方有权随时要求按照 1:1 实施债转股（即有权将借款作为项目公司的增资款项）。

10.6 各方明确，本协议担保方无直接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义务；但公司融资需要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时，在一方未提供有效担保的情况下，担保方应当提供相应的有效担保。

第十一条 保密

各方明确并同意本交易具有保密性，并且承诺除了相关适用法律、法规或法律程序要求外，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讨论、协商与文件，双方业务信息，本合同的目的、签署、条款与条件以及履行相关的所有信息；与产品、服务、供应商、客户、商业计划、市场区域、调查、研发、软件、发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流程、设计、方案、图表、数据、人员、工程、市场与财务等有关的任何信息。各方均明白，任何一方均在一定程度上会接触到其他方的非公开的信息，各方必须视该等信息为机密信息，应对保密资料进行保护并不以任何方式复制或使用其中的机密信息。如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且赔偿不低于 10 万元。

第十二条 陈述与保证

各方已具备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批准和授权手续，并有能力切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与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已存合同并无抵触之处；

双方各自的债权、债务、纠纷、违法事件等由各自负责，不得影响项目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影响其他方权益，如一方的债权、债务、纠纷、违法事件等给项目公司和对方股东造成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各方提供的一切报表、资料 and 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3.2 除违约金外，守约方还可以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各方联系方式

一方依据或相关于本合同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当用传真发送至本款载明的传真号码，或由专人递送、或使用邮资预付的记录式专递、快递或挂号邮件服务发送至本款载明的地址，每份通知均需写明有关方的收件人（或依据本款规定不时通知的其它传真号码、地址或收件人）。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萧山科技城 211-22（萧山区钱江农村）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各方若联系方式变更,应当立即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其他各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送达责任由变更方承担,其他各方仍然按本合同约定通知的,视为已经履行通知义务。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于 2017 年 月 日 签订,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在当事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的其它争议,应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解决,各方均同意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各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设立公司过程中,双方以此为基础订立章程,公司成立后以公司章程为依据,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的以本合同为依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